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ijing Capital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
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a)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吸收合併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聯合公告**」)；(b)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c)本公司於2021年8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e)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f)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合併(「**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向股東聯合寄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或會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宣佈。除非另有指明，本預期時間表中所有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至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¹⁾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¹⁾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接於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結果以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 ⁽²⁾ 、 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撤銷H股 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 中國公司法就合併向其債權人 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後的10日(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 30日(就公告而言)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 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登記)	自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起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向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³⁾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向非H股外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⁴⁾	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 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或 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或 (倘債權人並無接到上述通知)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所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該權利，其不得再行使該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應就該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向異議股東支付。為免疑義，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該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該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註銷價將以支票向H股股東支付而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取的人承擔。

- (4)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向非H股外資股股東支付註銷價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支付」。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楊維彬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平
董事長

北京
2021年8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維彬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創集團董事會由賀江川先生(董事長)、李松平先生、龔湧濤先生、崔也光先生、闕振芳先生及白彥先生組成。首創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和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和劉昕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和首創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首創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